玉林市中医医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玉林市中医医院概况

1. 主要职能

玉林市中医医院成立于1960年，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科研、教学、康复、社区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中医院。我院是是国家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国家华南区域中医（推拿）诊疗中心、中国胸痛中心认证单位，全国百佳感控实践优秀基层医院、广西区域中医（脑病科、推拿科）诊疗中心、广西中医特色康复服务示范医院、广西中医外治法示范基地，广西中医药壮瑶医药智慧中医医院、广西中医药管理局壮瑶制剂孵化基地、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第五临床医学院，玉林市医学影像云平台、云胶片服务牵头单位，玉林市第一批急性脑卒中医疗救治定点医院。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医院开设有急诊、推拿、骨伤、针灸、妇产、儿科、皮肤、男性、五官、口腔等临床科室27个，以及放射、检验、病理、功能、药剂、理疗、消毒供应等17个功能齐全的医技科室。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1：玉林市中医医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1年度总收入77056.8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7056.84万元, 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4681.56万元，增长6.47%。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29.73 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304.36万元，下降17.55%。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事业收入72634.07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2718.86万元，增长3.89 %。

5.其他收入2993.04万元。

（二）本部门2021年度总支出66214.9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6214.96万元, 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590.01万元，增长2.46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卫生健康支出（类）66195.4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保证日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支出。如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按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类）19.5万元：主要用于技术研究与开发。

二、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29.7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29.73万元, 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6.22万元，增长0.44%。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429.73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医（民族）医院支出270.58万元；其他公立医院支出659.07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0.5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1.32万元；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468.66万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10.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保证日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如：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购买设备、材料、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支出19.5万元：主要用于技术研究与开发。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1.3万元。

四、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支出0万元，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减0万元，原因是无该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减0万元，原因是无该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减0万元，原因是无该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比上年减少0万元，原因是无公务接待事项。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其中：无公务接待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护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8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8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本部门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